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互借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(一)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壹拾張借書證。
- (二)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- (二) 借期：三週，不可續借。
- (三) 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- 1、 新書展示者；
 - 2、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；
 - 3、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及珍善本資料等)；
 - 4、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(四) 暫不提供預約服務。
- (五) 借出之圖書，如遇貸方圖書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圖書館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。
- (六) 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兩校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- 七、借用人如有圖書逾期未還或罰款未繳事宜，借方圖書館應負責向借用人催還及催繳罰款。
- 八、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圖書館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甲乙雙方圖書館有需要時得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館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乙式貳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。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
楊明正館長

臺北基督學院圖書館

劉永蕙館長

2017年1月19日